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60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立翔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緝字第3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立翔犯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致人受傷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1行補充「陳立翔未考領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19時23分許，」、第2行更正為「自用小客車」、第6行更正為「營業小客車」、證據部分增列「車籍資料1紙」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致人受傷罪。

(二)被告未領有駕駛執照，明顯欠缺駕駛汽車上路之資格，卻仍執意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疏未注意交通規則過失致告訴人受有傷害，所生損害非輕，裁量加重亦不致過苛或違反比例原則，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

(三)被告於肇事後，於警方據報到場處理時，當場向警員承認為肇事人等情，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

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詳警卷）可按，堪認被告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知悉肇事人前，即向警員坦承肇事並接受裁判，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並先加後減之。

（四）爰審酌被告無照駕駛自用小客車於道路行駛，本應謹慎注意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自身及其他參與道路交通者之安全，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因而肇致本件車禍事故，造成告訴人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一所示傷害，實有不該；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係本件事故發生之肇事原因、告訴人所受傷勢、尚未與告訴人成立調解，賠償其損害；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詳本院卷第7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並參酌告訴人陳述之量刑意見（詳本院卷第3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鄭燕璘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玉寧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三、酒醉駕車。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01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02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03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04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05 道。  
06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07 暫停。  
08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09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10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11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12 者，減輕其刑。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5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6 附件：

1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4年度偵緝字第304號

19 被 告 陳立翔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住○○市○○區○○里0鄰○○○道0  
21 段0號6樓  
22 居臺南市○○區○○路0段00巷0號  
23 1樓  
24 （另案在法務部○○○○○○○○○觀  
25 察勒戒中）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交通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  
28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陳立翔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19時2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03 -0000號自小客貨車，沿臺南市北區西門路4段由北向南行  
04 駛，行經西門路4段及和緯路2段前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  
05 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  
06 情事，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自後方追撞同向前方正停等  
07 紅燈由許德源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自小客車之  
08 車尾，致許德源受有頸部挫傷等傷害。又陳立翔於肇事後犯  
09 罪未發覺前，主動向至現場處理之警員陳明其係肇事者而自  
10 首並接受裁判。

11 二、案經許德源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

14 (一) 被告陳立翔於偵查中之自白。

15 (二) 告訴人許德源於警詢時之指述。

16 (三)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一)

17 (二)、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現場監視影像光碟及截圖各1  
18 份及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診  
19 斷證明書。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再被  
21 告於肇事後犯罪未經發覺前，向至現場處理交通事故尚不知  
22 肇事者之員警，主動表示其為肇事車輛之駕駛者而自首犯  
23 行，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  
24 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參，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  
25 減輕其刑。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30 檢 察 官 李 駿 逸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2 書 記 官 許 順 登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6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7 罰金。